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決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目

次

一、 總說明·····	1-7
二、 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表·····	9
(二)餘絀撥補表·····	10
(三)現金流量表·····	11
(四)平衡表·····	12
三、 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13
(二)投資利益明細表·····	14
(三)租賃收入明細表·····	15
(四)雜項收入明細表·····	16
(五)支出明細表·····	17
四、 參考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19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1-24

總 說 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千分之三（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千分之五，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由於該方案第四案列舉「保險業務之改進」應行工作事項，因此為集中辦理保險業務之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財政部爰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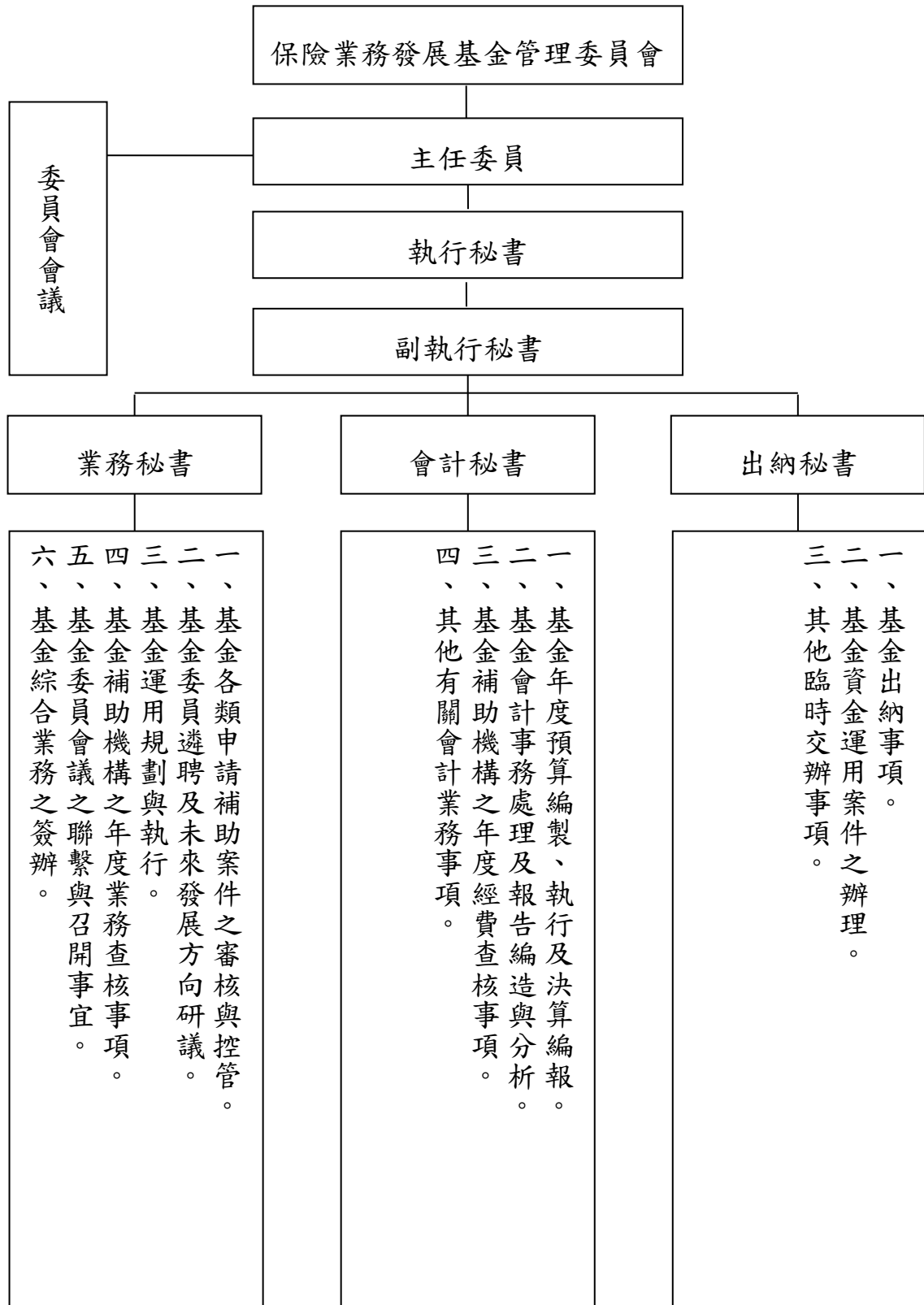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健全保險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業務發展支出：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調查統計業務。配合保險監理需求，辦理保險商品之審查、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辦理經驗發生率損失率、參考費率精算、清償能力制度、新「保險合約會計」、壽險經驗生命表等，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二、專案支出：

（一）在研究發展方面：

為國內保險產業永續健全發展之需要與政府部門政策規劃與監理的研參需求，因應當前保險業務發展實務需求，爰規劃多項委辦案，包括身心障礙者、各種疾病發生率及高單價醫療經驗統計等研究案，以利保險商品合理定價，完善國人健康安全保障網；因應保險業於 115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辦理「壽險業接軌 IFRS17 後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各種準備金提存之監理指引」，以提供主管機關監理參考。

（二）在教育宣導方面：

為讓社會大眾獲得正確保險知識，本年度將宣導內容分為保障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 2 大主題，透過 Podcast 頻道、廣播電台及網路媒體與社群平台進行撥放宣導，俾民眾得以獲得正確保險知識及增進對保障型保險商品與小

額終老保險商品之認識。

(三)在人才培育交流方面：

為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加速推動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管理、專業及技術人才，補助保發中心辦理「2024 年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專案計劃」。

三、行政管理支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收入部分：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4,706 萬 9,448 元，較法定預算數 2,215 萬 9,000 元，增加 2,491 萬 448 元，計增加 112.42%，茲分述如下：

1、財務收入：

(1)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676 萬 8,551 元，較法定預算數 1,569 萬 2,000 元，增加 107 萬 6,551 元，計增加 6.86%。

(2)股利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8 萬 7,58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86 萬 7,000 元，減少 97 萬 9,420 元，計減少 52.46%，主要係出售達停利標準之 ETF，現有持股大幅異動，致股利收入較預期減少。

(3)投資賸餘：本年度決算數 954 萬 9,197 元，主要係出售達停利標準之 ETF 之已實現損益，屬預算外收入。

2、其他業務外收入：

(1)租賃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60 萬元，與法定預算數相同。

(2)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526 萬 4,120 元，主要係 112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補助款繳回，屬預算外收入。

(二) 支出部分：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9,740 萬 4,01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 億 894 萬 7,000 元，減少 1,154 萬 2,990 元，計減少 10.60%，茲分述如下：

1、業務發展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8,722 萬 245 元，較法定預算數 9,776 萬 5,000 元，減少 1,054 萬 4,755 元，計減少 10.79%，主要係因 113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 977 萬 7,000 元，致預算未能執行。

2、專案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819 萬 2,097 元，較法定預算數 842 萬元，減少 22 萬 7,903 元，計減少 2.71%。

3、行政管理支出：本年度決算數 199 萬 1,668 元，較法定預算數 276 萬 2,000 元，減少 77 萬 332 元，計減少 27.89%，主要係因外包人力於 1 月至 10 月未補實及擲節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5,033 萬 4,562 元，較法定預算短絀數 8,678 萬 8,000 元，減少短絀 3,645 萬 3,438 元，計減少短絀 42.00%。

二、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短絀 5,033 萬 4,56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2 億 7,863 萬 7,704 元後，累積賸餘 12 億 2,830 萬 3,142 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28 萬 737 元，包括：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5 萬 6,886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6 萬 149 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 萬 4,000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12 億 3,026 萬 6,391 元，包括：

1、流動資產 7 億 269 萬 5,696 元，占資產總額之 57.12%。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 億 6,787 萬 5,292 元，占資產總額之 38.03%。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 萬 4,453 元，占資產總額之 4.85%。

4、其他資產 950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0%。

(二)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163 萬 59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之 0.13%，係流動負債 163 萬 592 元。

(三) 本年度決算基金淨值 12 億 2,863 萬 5,79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之 99.87%，包括：

1、累積餘絀 12 億 2,830 萬 3,142 元。

2、淨值其他項目 33 萬 2,657 元。

肆、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總收入	22,159,000	100.00	47,069,448	100.00	24,910,448	112.42	26,385,874	100.00
財務收入	17,559,000	79.24	27,205,328	57.80	9,646,328	54.94	21,785,874	82.57
利息收入	15,692,000	70.82	16,768,551	35.63	1,076,551	6.86	17,285,148	65.51
股利收入	1,867,000	8.43	887,580	1.89	-979,420	-52.46	1,658,962	6.29
投資賸餘			9,549,197	20.29	9,549,197	--	2,841,764	10.77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000	20.76	19,864,120	42.20			4,600,000	17.43
租賃收入	4,600,000	20.76	4,600,000	9.77			4,600,000	17.43
雜項收入			15,264,120		15,264,120	--		
總支出	108,947,000	491.66	97,404,010	206.94	-11,542,990	-10.60	122,855,948	465.61
業務發展支出	97,765,000	441.20	87,220,245	185.30	-10,544,755	-10.79	112,700,000	427.12
專案支出	8,420,000	38.00	8,192,097	17.40	-227,903	-2.71	8,291,475	31.42
行政管理支出	2,762,000	12.46	1,991,668	4.23	-770,332	-27.89	1,864,473	7.07
業務外費用								
本期賸餘(短絀)	-86,788,000	-391.66	-50,334,562	-106.94	36,453,438	-42.00	-96,470,074	-365.61

註：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本年度預算數0元；本年度決算數-5,084,441元，較預算減少5,084,441元；上年度決算數4,537,380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金額	%
賸餘之部	1,272,402,000	100.00	1,278,637,704	100.00	6,235,704	0.49	1,375,107,778	100.00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1,272,402,000	100.00	1,278,637,704	100.00	6,235,704	0.49	1,375,107,778	100.00
分配之部	86,788,000	6.82	50,334,562	3.94	-36,453,438	-42.00	96,470,074	7.02
填補累積短絀	86,788,000	6.82	50,334,562	3.94	-36,453,438	-42.00	96,470,074	7.02
未分配賸餘	1,185,614,000	93.18	1,228,303,142	96.06	42,689,142	3.60	1,278,637,704	92.98
短絀之部	86,788,000	100.00	50,334,562	100.00	-36,453,438	-42.00	96,470,074	100.00
本期短絀	86,788,000	100.00	50,334,562	100.00	-36,453,438	-42.00	96,470,074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86,788,000	100.00	50,334,562	100.00	-36,453,438	-42.00	96,470,074	100.00
撥用賸餘	86,788,000	100.00	50,334,562	100.00	-36,453,438	-42.00	96,470,074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6,788,000	-50,334,562	36,453,438	-42.0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559,000	-17,656,131	-97,131	0.5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04,347,000	-67,990,693	36,356,307	-34.84
調整項目	2,997,000	-5,960,529	-8,957,529	-298.8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350,000	-73,951,222	27,398,778	-27.03
收取利息	15,692,000	16,506,756	814,756	5.19
收取股利	1,867,000	887,580	-979,420	-52.46
支付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791,000	-56,556,886	27,234,114	-3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7,215,740	27,215,740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190,000	-5,755,591	2,434,409	-2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90,000	21,460,149	29,650,149	-36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84,000	-18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000	-184,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1,981,000	-35,280,737	56,700,263	-6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02,836,000	714,327,033	11,491,033	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10,855,000	679,046,296	68,191,296	11.16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33萬2,657元。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1,230,266,391	1,284,282,183	-54,015,792	-4.21
流動資產	702,695,696	727,169,883	-24,474,187	-3.37
現 金	679,046,296	714,327,033	-35,280,737	-4.94
應收款項	23,649,400	12,842,850	10,806,550	84.1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67,875,292	497,416,897	-29,541,605	-5.94
非流動金融資產	467,875,292	497,416,897	-29,541,605	-5.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453	59,694,453		
土地及房屋	59,694,453	59,694,453		
其他資產	950	950		
什項資產	950	950		
資 產 合 計	1,230,266,391	1,284,282,183	-54,015,792	-4.21
負 債	1,630,592	227,381	1,403,211	617.12
流動負債	1,630,592	43,381	1,587,211	3,658.77
應付款項	1,630,592	43,381	1,587,211	3,658.77
其他負債		184,000	-184,000	-100.00
什項負債		184,000	-184,000	-100.00
負 債 合 計	1,630,592	227,381	1,403,211	617.12
淨 值	1,228,635,799	1,284,054,802	-55,419,003	-4.32
累積餘絀	1,228,303,142	1,278,637,704	-50,334,562	-3.94
累積賸餘	1,228,303,142	1,278,637,704	-50,334,562	-3.94
淨值其他項目	332,657	5,417,098	-5,084,441	-93.86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32,657	5,417,098	-5,084,441	-93.86
淨 值 合 計	1,228,635,799	1,284,054,802	-55,419,003	-4.3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30,266,391	1,284,282,183	-54,015,792	-4.21

註：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217,500元。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利息收入	15,692,000	16,768,551	1,076,551	6.86	
活期存款	174,000	314,700	140,700	80.86	
定期存款	10,015,000	10,950,866	935,866	9.34	
公債	5,503,000	5,502,985	-15	-	
合 計	15,692,000	16,768,551	1,076,551	6.86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股利收入	1,867,000	887,580	-979,420	-52.46	主要係出售達停利標準之ETF，現有持股大幅異動，致股利收入較預期為低。
指數股票型基金	1,867,000	887,580	-979,420	-52.46	
投資賸餘		9,549,197	9,549,197	--	主要係出售達停利標準ETF之已實現損益。
指數股票型基金		9,549,197	9,549,197	--	
合 計	1,867,000	10,436,777	8,569,777	459.0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租賃收入	4,600,000	4,600,000			
人壽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070,000	2,070,000			
產物保險商業公會 承租辦公室租金	2,530,000	2,530,000			
合 計	4,600,000	4,600,0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雜項收入		15,264,120	15,264,120	--	主要係收到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12年度補助之結餘款。
雜項收入		15,264,120	15,264,120	--	
合 計		15,264,120	15,264,120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發展支出	97,765,000	87,220,245	-10,544,755	-10.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7,765,000	87,220,245	-10,544,755	-10.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97,765,000	87,220,245	-10,544,755	-10.79	
專案支出	8,420,000	8,192,097	-227,903	-2.71	
服務費用	7,520,000	7,465,570	-54,430	-0.72	
旅運費		1,340	1,340	--	
一般服務費	2,000,000	2,020,000	20,000	1.00	
專業服務費	5,520,000	5,444,230	-75,770	-1.3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000	726,527	-173,473	-19.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000	726,527	-173,473	-19.27	
行政管理支出	2,762,000	1,991,668	-770,332	-27.89	係因外包人力未補實及擲節 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服務費用	1,817,000	1,137,732	-679,268	-37.38	
郵電費	4,000	2,260	-1,740	-43.50	
旅運費	6,000	5,170	-830	-13.8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9,103	-897	-4.49	
保險費	95,000	76,804	-18,196	-19.15	
一般服務費	1,592,000	959,395	-632,605	-39.74	
專業服務費	100,000	75,000	-25,000	-25.00	
材料及用品費	95,000	85,685	-9,315	-9.81	
用品消耗	95,000	85,685	-9,315	-9.8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000	768,251	-81,749	-9.62	
土地稅	450,000	386,757	-63,243	-14.05	
房屋稅	400,000	381,494	-18,506	-4.63	
合 計	108,947,000	97,404,010	-11,542,990	-10.6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服務費用	9,337,000	8,603,302	-733,698	-7.86
郵電費	4,000	2,260	-1,740	-43.50
旅運費	6,000	6,510	510	8.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9,103	-897	-4.49
保險費	95,000	76,804	-18,196	-19.15
一般服務費	3,592,000	2,979,395	-612,605	-17.05
專業服務費	5,620,000	5,519,230	-100,770	-1.79
材料及用品費	95,000	85,685	-9,315	-9.81
用品消耗	95,000	85,685	-9,315	-9.8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000	768,251	-81,749	-9.62
土地稅	450,000	386,757	-63,243	-14.05
房屋稅	400,000	381,494	-18,506	-4.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8,665,000	87,946,772	-10,718,228	-10.86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665,000	87,946,772	-10,718,228	-10.86
合 計	108,947,000	97,404,010	-11,542,990	-10.6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業務發展支出」9,876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補助保險調查統計、研究發展、諮詢及業務發展工作等。我國預計於 115 年實施 IFRS 17，其對於保險合約之規範與現行規定存有相當差異，為兼顧各家保險公司之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31047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協助及輔導保險業者，已藉由成立 IFRS17 專案平台；保險業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持續與國際溝通等措施，以利保險業能順利於 115 年接軌 IFRS17。 二、我國於 115 年實施 IFRS17 後，保險業將全面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本會將審慎評估對保險業的影響。另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於保戶，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原則首重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本會將持續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原則，並參酌國際間之發展，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俾利保險業於接軌 IFRS17 後，資金運用能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並持續督導保發中心依目前準備進度辦理推動事宜，並督促業者依工作目標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及採取各項必要配套與因應措施，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宣導溝通，促使保險業重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保險業對風險管理之重視，及引導提高保障型商品之銷售，回歸保險業經營保險服務之核心價值。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	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專案支出」882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促進健全保險市場發展之統計、研究、訓練等。金融友善和普惠金融為政府的重點政策，其中包括公平待客、金融教育宣導、高齡化金融服務、金融消費者保護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研議如何將艱澀的保險契約用詞與保險概念，化為淺顯易懂且生動有趣的推廣，讓高齡族群、閱讀障礙者與視障人士等弱勢族群更容易取得金融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4 年 2 月 3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40131047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推廣保險知識，提升金融友善、普惠金融之實施，並強化民眾反詐騙意識，本會已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多項實體與線上金融教育宣導，及金融知識推廣活動。該中心將於 114 年度辦理保險教育宣導時，更加強淺顯易懂的推廣方式，增加辦理場次及宣導量能，並提升宣導效果。 二、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已於 113 年辦理小額終老保險及保障型保險宣導推廣，以提高民眾對該二種保險之認知及投保意願。後續並將規劃包含保險詐騙防制知識之宣導，以避免民眾遭詐受害，爰實有持續推展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之必要。
(三)	查 113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於「行政管理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 萬元，惟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 萬 3 千元多出 5 萬 7 千元，顯見應無編列如此大額預算之必要。基於後疫情時代、國際軍事衝突等問題影響國際經濟環境，應撙節政府支出以備不時之需。	謹遵照決議辦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四)	針對癌症病友未住院能不能獲理賠？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要求醫院盤查癌症病患二天一夜健保住院，部分保險公司不再給予實支實付保險理賠，風波愈滾愈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10 月下旬再度發布四大點聲明，並疾呼一旦放寬，恐造成繼防疫保單之後的再一次亂象，影響保險公司之財務能力及經營穩健度。針對保險公司對實支實付的住院理賠開放到門診理賠爭議問題，有鑑於前 2 年防疫保單亂象的處理必要，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4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90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媒體報導癌友反映理賠事宜，本會已請壽險公會研議保險公司向已罹癌之保戶額外收取保費後，進而提供非住院癌症治療費用理賠之可行性。經該公會評估，不論從健保住院發生率或保險公司自身住院經驗發生率來看，均逐步提升，每件理賠金額亦為上升趨勢，且現行實支實付住院醫療險損失率高，保險業者多採停賣舊商品再推出費率較高的新商品，或是新商品保障範圍變少等方式因應，基於保險業者健全經營及民眾投保權益，尚不可行。 二、因應醫療科技日新月異，民眾之自費醫療需求增加，本會已請壽險公會針對癌症弱體保單及自費治療項目提出所需經驗發生率資料需求，並請健保署協助或協調醫療院所提供相關醫療統計資料，後續將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就創新醫藥及新型醫療方式之發生率與損失幅度等進行專案研究，以完善本土性健康保險相關發生率經驗資料庫，俾利保險業設計符合國人需求之醫療保險商品。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五)	綠色金融是協助企業建立 ESG 品牌與永續文化的重要助力，綠色保險，包括了綠色車險、綠色農業保險、綠色住宅保險，以及大健康產業的外溢保單等。臺灣疫情後盛行的健康外溢保單，就是保險公司將保戶的健康數據結合自主的健康促進行為，再依保戶的健康外溢效果，提供相對應的保費抵減或增加理賠保額，不僅提供醫療保障又可促進民眾健康。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應針對綠色金融概念，研議如何協助保險公司發揮綠色金融影響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管會業依決議於 114 年 2 月 12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4049030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綠色金融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面向，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ESG 各面向落實層面廣泛，國際間就永續保險尚無一致性標準，本會因應國內經濟發展與民眾需求，持續在商品開發面向及資金運用面向推動永續保險。 二、在商品面之人身保險部分，保險公司已開發外溢保險商品，其銷售及發展持續穩定成長，帶動國人建立健康生活意識；財產保險部分，已建立統計及分類方式，保險公司並陸續開發促進淨零排放及生態保護等相關綠色保險商品；資金運用面上，則引導保險業資金挹注綠色產業，落實永續經濟之發展，同時促進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多元化，協助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

主辦會計人員：蘇美琪



基金主持人：陳彥良

